

# 连云港市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若干政策举措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举措。

## 一、实施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一) 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光伏、风电、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优先培育低碳能源、深海远海开发、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通用智能等成长型未来产业，重点关注未来网络、元宇宙、人形机器人、生物育种等前瞻性技术方向，到 2030 年，培育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 1 个。落实省级零碳（近零碳）工厂建设及评价要求，打造一批零碳（近零碳）工厂。加快推进核能等清洁能源利用，鼓励连云、徐圩新区等探索建设零碳园区。强化绿色低碳领域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 加快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实施传统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持续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每年实施一批绿色低碳改造项目。加快传统产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将化工企业全部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30 年，30%

化工企业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钢铁、石化、建材行业新改扩建项目需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支持钢铁企业探索开展精炼炉、副产氢气冶金等项目。（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培育绿色低碳服务业。聚焦节能咨询、商务服务等绿色低碳服务业，精准招商，引进优质项目。打造标杆和典型，推广智慧生态管理等创新模式，形成以点带面、全域联动的发展格局。推进物流降本增效，鼓励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支持使用纯电设备，推广绿色运输工具。依托省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开展碳足迹核算认证应用。到 2030 年，完成 10 个以上碳标识认证应用。（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引导龙头企业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灵活部署 5G 专网、工业 PON 等技术应用，建设 5G 工厂，推进算力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运行。加快推进数字技术在工厂建设、产品和工艺设计等关键环节普及应用，建设一批先进级及以上智能工厂。到 2030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全面普及，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开展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初步建成实景三维数据库，加快推进场景应用。（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转型行动

（五）加快绿色低碳能源供给。推动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有序实施海上光伏，加快推进海上风光同场光伏项目试点、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等项目建成投运。拓宽分布式光伏应用场景，推进实施移动式、长廊式光伏开发模式。统筹推进陆上风电，深入实施“千乡万村”陆上风电项目试点。实施“绿电进园区”“绿电进企业”工程，加快促进绿电消纳。加快推进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投运，稳步推进核能供热。大力发展氢能，加快推动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拓展氢能多元化应用场景。探索生物燃料掺烧、制氢、碳捕集利用封存等技术应用，促进煤电机组碳排放持续下降。到 2030 年，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超 1000 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25% 左右。（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六）加快能源消费绿色替代。建设市清洁电力推广服务中心、绿电绿证服务站，推动企业直接参与电力交易市场。发挥政府机关、国有企业等示范带动作用，鼓励自愿认购绿色电力证书或消费绿色电力。强化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与可再生能源耦合发展，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等技术，探索绿氢炼化、氢冶炼。强化新上用煤项目源头把关，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鼓励实行新上项目可再生能源消费承诺制，力争到 2030 年，高耗能企业绿色电力消费占比超 30%。（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深化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支持连云区板桥工业园、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徐圩新区等新型电

力系统试点园区开展交直流配网、智慧调控、风光功率预测等新型电力系统技术综合运用，有序推进园区配电网升级改造，创新规划布局高比例的绿电专变、绿电专线，不断提高绿电就近就地消纳能力。加快推进 120 万千瓦连云港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 三、实施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行动

（八）加快提升交通运输领域绿色化水平。加快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加快人行通道和自行车道建设，引导改变日常出行交通方式，持续提升慢行系统出行保障能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到 2027 年，建成近零碳码头 1 个、零碳货运枢纽 1 个，到 2030 年，港口大宗货物绿色（铁路、水路、新能源车辆、皮带机廊道）集疏运占比连续提升，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左右，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市交通局牵头负责）

（九）加快提升绿色建筑品质。全市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提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推进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应用，推动分布式太阳能和中深层、浅层地热能在建筑中应用。到2030年，城镇可再生能源替代建筑和常规能源应用比例8%以上，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可用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50%以上。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采用市场化管理模式对超限额的公共机构进行绿色节能改造，到2030年，全市公共建筑绿色节能改造面积完成100万平方米。（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有序推动城市更新、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加快燃气、供排水等老旧管网和城市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进城市公园更新提质和功能完善，加快城市设施智能化升级和物联网应用，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系统谋划雨污水管网布局，加快管网新建和改造。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和节能降碳改造，到 2030 年，新增一批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推进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到 2030 年，城市居民小区、农村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率。加强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到 2030 年，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规范设置率达 10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0%。推进农林废弃物、畜禽粪污等与农村有机垃圾等协同处理，合理布局发展生物质能项目。因地制宜推动绿色农房建设改造，优化农村用能结构。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户厕改造短板，到 2030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90%。（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行动**

（十一）系统推进节能降碳增效。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重点企业开展碳排放报告、能源和碳排放计量审查，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将温室气体排放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对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排放水平进行预测和评价，在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鼓励推行“能效论英雄”“亩产论英雄”机制，深入推进徐圩新区减

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有序推动将碳排放评价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健全节能验收机制，完善常态化节能监察机制。落实高耗能行业差别化电价制度。（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推进连云区光大水务再生水利用、灌云胜海中水回用等项目建设。扎实推动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消费各环节节约减损和反食品浪费工作。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机制。采取与项目差异化需求相匹配的“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供应模式，实现即需即供、即供即用，拿地即开工。建立闲置存量土地项目清单，“一地块一策”盘活焕新。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提升海域资源利用效能。到203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较2020年下降30%以上。（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全力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加快推动工业、农林、社会源废弃物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水平。依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监管，推进分类收集、贮存。因地制宜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形成适合农业大县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加强废旧汽车、电动自行车、退役新能源设备等产品回收循环利用，鼓励东海县、赣榆区等地区发

展循环经济。加快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推动生活垃圾转运站大型化、智能化、综合型建设改造。（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消费模式绿色转型行动**

（十四）加快引导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在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世界粮食日等重要节点，引导践行绿色出行、“光盘行动”等新风尚。到 2030 年，全市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 100%建成节约型机关。建设全市碳普惠“一张网”，完善数据获取、积分兑换、减碳量交易等运作机制，提高用户参与度，到 2030 年，全市公共机构用户达 2 万人，鼓励减排场景应接尽接。（市发改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激发绿色消费市场。在 518 电商交易会、直播助农专场、网上年货节等促消费活动中，鼓励电商设立绿色产品专区。鼓励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及碳足迹标识农产品。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高效便捷审核，加速智能绿色的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引导公共机构带头使用国产新能源汽车，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在年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占比不低于 80%。推行绿色办公，加快线上线下融合的公物仓建设，到 2030 年，实现市县公物仓“一张网”。（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发挥绿色科技创新支撑作用**

(十六)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高效低碳燃气轮机大科学装置建设,支持徐圩新区建设燃气轮机示范基地。围绕新型高效光伏电池、全固态电池、高效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重点方向,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开展前瞻性研究,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速自主知识产权和重要标准产出。综合运用贷款贴息、财政奖补等方式,积极引导企业及社会资金投入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加快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组织江苏海洋大学、江苏中科能源动力研究中心等围绕氢能、新型储能、生物基替代等前沿领域开展概念验证,支持申报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一批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以及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鼓励江苏海洋大学等开展科技设施仪器共享共用,探索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搭建政校企交流合作平台,聚焦绿色产业发展,发布高校院所科研成果,推动开展技术联合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交流互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持续完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

(十八) 加快建设绿色标准标识体系。服务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支持参与制定产品能效、碳减排和清除、回收循环利用等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开展碳标识

认证应用，推动产品碳标识认证、绿色产品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涉碳类认证结果在金融机构绿色评价、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零碳工厂评价和零碳园区建设等方面应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分行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九）健全绿色转型财政政策。将绿色低碳纳入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综合运用政府采购等多种工具，继续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统筹开展全市减污降碳统筹资金收取、返还及奖励资金的结算，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制造业贷款贴息、专精特新贷、设备担、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等政策支持。（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绿色税收价格政策。利用环境保护税杠杆调节原理，发挥绿色税收作用，引导企业用好税收政策。贯彻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和新能源电价市场化改革政策。动态调整农业水价，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减量化激励机制，完善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政策，优化居民用水、电、气阶梯价格制度。（市税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丰富绿色转型投融资政策。拓宽绿色转型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发行绿色转型债券，大力发展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碳中和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推动绿色转型融资主体库增量扩面，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创新，鼓励将企业绿色绩效作为贷

款审批、额度测算、利率定价的重要参考。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低碳发展效果评估，推动地方法人银行披露环境信息报告，持续引导加大绿色低碳领域信贷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将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纳入信用管理。（市政府办、人民银行连云港分行、连云港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完善资源环境要素，探索基于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统筹推进绿色电力、绿证、碳排放权、用水权等交易。健全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加强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和清缴履约。用好绿色金融政策，稳妥推进 EOD 项目实施。（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